

北京博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北京博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五条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北里1号院2幢平房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

姓名(名称)	住所
马彦军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连湖花园三区（二期）12-2-1001号
罗守伟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金湖湾41幢二单元203室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分期缴付 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马彦军	15万元	0 万元	15万元	2035-03-08	货币
罗守伟	15万元	0 万元	15万元	2035-03-08	货币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马彦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
伙人不愿 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没有 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
伙协议终 止。

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
处理所有 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①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③清缴所欠税款；

④清理债权、债务；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⑥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在15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马彦坤

罗宇彤

2022年 9月 27日

